

# 學生健康檢查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(以下簡稱乙方) · 茲向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承攬甲方113、114學年度學生體檢工作，並訂立合約條款如下：

## 第一條 合約期限

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## 第二條 體檢對象 (受檢者)

甲方113、114學年度各學制一年級新生學生和大三校外工讀實習學生，可依其意願自由參加。

## 第三條 體檢項目

體檢項目依「學生健康檢查項目」(附件二)、「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」健康檢查項目(附件三)及辦理。

## 第四條 體檢費用

- 一、體檢費：113、114學年度新生每人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，大三校外工讀實習每人新台幣元整，(體檢費，包含各項體檢設備、耗材、人力、報表製作等費用，含稅)。
- 二、乙方於體檢時派員向甲方受檢者收取，並同時開給收據。
- 三、乙方為甲方學生實施健康檢查所需之藥劑、醫療用品、體檢各類表單均由乙方自理，不得要求甲方另外付費。

## 第五條 健康檢查時間

- 一、大三勞工健檢：113學年度暫定113年08月07日(三)、114學年度暫定114年08月06日(三)。
- 二、日間部學生健檢：113學年暫定113年09月02日(一)、114學年度暫定114年09月01日(一)。
- 三、博、碩班健檢：113學年度暫定113年09月09日(一)、114學年度暫定114年09月08日(一)。
- 四、如遇颱風及其他天災，檢查日期另由甲、乙雙方協議後訂定之，乙方配合辦理。

## 第六條 實施方式

- 一、113、114學年度學生體檢依甲方安排受檢者受檢日期實施。
- 二、乙方派遣實施體檢人員及相關設備(含X光車)至甲方校區指定場地實施體檢。
- 三、乙方得於體檢前安排人員，至甲方學校分發乙方體檢資料及個人體檢試管及說明各項注意事項。甲方於體檢日配合提供相關場地及所需電源，場地佈置及電力線路布設由乙方負責。
- 四、甲方需提供乙方完整的受檢名單，與協助安排導引受檢者至各體檢流程受檢。

五、甲方提供場地，乙方負責體檢設備與佈置。乙方需於受檢前一日派員至甲方體檢場地佈置會場。

六、體檢時乙方醫生需詢問及記錄受檢者個人疾病史，並呈現於受檢者個人報告。

七、乙方未依第三條「學生健康檢查項目」或「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」完成體檢（或因故遺漏相關資料），應於甲方受檢者原安排受檢日起30日內補辦完畢，乙方不另向該受檢者收費。

## 第七條 品管保證

一、體檢一週前，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體檢完畢後，乙方需恢復現場清潔，並自行處理醫療廢棄物。並協助甲方衛保組一年兩次醫療廢棄物處理。

三、保存血清檢體二個月，X光片保存四年，受檢者得以在提出質疑時複查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四、為確保檢查結果準確度，乙方應抽樣檢體複檢（複檢費用由乙方負擔）抽樣數量為實際受檢人數的二百五十分之一，抽樣檢體複檢將由本校衛保組護理人員，送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送檢，已做比對檢驗數據正確性。

五、現場檢查項目：由校方直接督導現場檢查，必要時立即配合修正。

六、使用之檢驗試劑：需醫學中心使用或評估其敏感度特異性，良好之試劑。

七、使用丟棄式真空採血管及尿杯。

八、檢驗作業均為院內處理絕無外包。

九、倘若受檢者發生任何與本次體檢項目相關之疾病（體檢應檢驗出或篩檢出之異常，但乙方未發覺異常），經專科醫師診斷後，一切後果由乙方負責。

十、倘若受檢者，發現檢查結果有誤時，受檢者所給付之複檢費用，可憑收據向承辦單位請款，得以向院方提出精神損失賠償。

十一、如果健康檢查結果個人報告有遺漏或錯誤，應給予免費重新複檢，若超過千分之三比例，罰總費用百分之五。

## 第八條 資料整理服務

一、體檢表由甲方製定格式，乙方負責印製。

二、檢查後，體檢表以全校及系所班級為單位整理成冊，並附檢查結果總表及統計資料。將體檢異常比率作成彩色圖表（大型掛圖）。

三、體檢後每位受檢學生皆有二份密封式體檢報告，一份個人健康檢查報告，內含檢查意義說明衛教資料（健康護照），由乙方送交甲方發放給學生一份，另一份依健康檢查表意願勾選，健檢報告是否郵寄給家長，願意者報告由乙方郵寄。

四、乙方提供完整檢查結果統計分析資料，包括「未檢名單」、「特殊疾病登記表」、「過

去病史名冊」、「異常名冊統計表」、「異常比率統計表」、「班級異常比較表」及「學生健康檢查總表」等。甲方可依實際需要，要求乙方增減統計分析內容。

五、體檢後如發現重大異常人員七日內，以電話暨書面告知學校衛生保健組免費追蹤，其餘所有報告於三十個工作天內送交學校。

六、對自行在外體檢的學生健康資料卡及體檢資料，免費協助甲方衛保組資料處理。

七、乙方取得之所有人事、報告資料絕不外洩，並於處理完畢後，交由甲方存檔。

八、資料處理依上述規定如期交付，如無法如期交付，以扣除健康檢查總費用百分之三來罰款，按日累計。

## 第九條 追蹤矯治服務

一、針對甲方受檢者檢驗項目異常者，由乙方提供電子檔複檢名單，並配合學校時間，協助到校為學生免費複檢一次：

- (1) 肝功能(SGOT、SGPT)指數超過90U/L以上。
- (2) 腎功能:Creatinine >1.5、尿酸指數 > 9mg/dl 以上者。
- (3) 膽固醇250以上。
- (4) 心雜音、心律不整、心臟肥大之學生可複檢心電圖檢查。

二、重大異常複檢：針對檢驗數值重大異常，可直接到院複檢或安排到院就診。

## 第十條 罰則

一、體檢當日依約定之時間至甲方會場佈置完成並就定位，如遲到願接受罰則5,000元整。

二、各類統計報告未照規定日期送達者，罰款為每日1,000元整。

三、若受檢學生對複查數據有所疑慮時，可擇同等級或以上之醫院第三家檢驗，若其結果確定有誤，罰款體檢費10倍4,000元整。

四、請於簽約前先至本校出納組繳履約保證金，為健康檢查總費用百分之五，於無合約上待解決事項時後三十天內歸還。

## 第十一條 特別服務事項

一、乙方配合甲方辦理全校性大型活動一年三次，田徑運動會(8小時)、校園路跑(4小時)，乙方必須免費支援救護車、醫師與護理人員各一人和游泳比賽(4小時)X 2次醫師一人。

二、乙方應派專業人員支援學校健康促進活動內容包括：

- (1) 提供有獎徵答題目、講師、物品及人力等支援。
- (2) 海報展：免費提供活動展覽海報全開(A1) 8張。
- (3) 健康講座：免費二場健康檢查報告說明會。
- (4) 提供四場小型衛教宣導(主題由健檢結果，選定題目)
- (5) 乙方配合甲方，未能受檢之新生可於學生體檢當日後，兩週內自行至乙方檢查。

(6) 乙方協助甲方完成教育部「113年度和114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建置維運及健康資料分析」和電子報告依本校規定欄位排列，以便系統的上傳。

## 第十二條 其他

- 一、承攬醫院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,若遭申訴，將依相關法律移送警察機關處理。
- 二、甲乙雙方本誠信履行合約，不得任意違約或解約；若甲方受檢時發生意外狀況、傷害或病變，乙方應負責急救、醫療，若經確認為乙方之過失，則乙方應負急救、轉診、救護車及必要醫療責任。
- 三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經簽字蓋章後生效，並共同遵守。
- 四、本合約書經甲乙雙方簽訂後生效，若如有未盡事項，得由甲乙雙方協議並以書面修訂之。
- 五、乙方如因違反本合約以致產生甲方學生、老師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或其他法律之利益受到損害或傷害，甲方除得立即終止或解除本合約外，乙方應負相關民刑事責任。

## 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 ( 簽章 )  
代 表 人： ( 簽章 )  
地 址：  
電 話：  
統一編號：

乙 方： ( 簽章 )  
代 表 人： ( 簽章 )  
地 址：  
電 話：  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